



乐山市乡村旅游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 田利民

现状与对策

乐山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土地面积 12826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345 万，辖 4 区、1 个县级市、4 个县、2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乐山境内山地、丘陵纵横，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5%；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穿境而过，三江中下游为肥沃坦荡的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15%，自然山水成为乐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乐山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乐山成为一个有别于云南、九寨沟油画般的瑰彩、有别于浙江一带小桥流水似的商贾庭院、有别于成都平原舒坦的山水环绕、纤陌田畴、农舍民居之地，自然风光十分秀丽。因此我市乡村旅游出现较早。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五通桥区“王家花园”为代表的乡村旅游点开始接待欧、美、日等入境游客，为游客提供了解民俗文化、农业观光、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九十年代初，随着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和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乡村旅游逐渐在经济发达的乐山城区周边自发兴盛起来，适应和满足城镇居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进入 2000 年后，由于城市居民物质文化的提高，特别是实行“黄金周”长假制度后，城市居民的闲暇时间增多，促进了乡村旅游的迅猛发展，在城市（包括经济

发达的乡镇）周边形成了乡村旅游度假带，即环城市旅游度假带。2001 年，国家旅游局在我市举办了“环城市旅游度假带研讨会”，肯定了我市乡村旅游点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一种具有发展潜力的旅游形式。

一、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及趋势

总体来看，我市乡村旅游点自然条件好、经营方式活、档次结构协调，

逐步向规模化、高档化方向发展。主要特点：

1. 数量多，且主要分布在城市边缘地带。据统计，目前全市基本形成规模的乡村旅游点达 548 家，还有部分临时性经营的乡村旅游点近 150 家。全市乡村旅游点数量最多是市中区（160 家，占全市总量的 30%），最少是金口河区（2 家）。规模经营的乡村旅游点去年接待游客达 315.86 万人次，旅游经营收入 10132.61 万元，基本形成了农村旅游产业规模。

2. 经营各具特色，服务内容多样。我市乡村旅游点普遍以农业资源为载体，旅游业经营为实体，家庭式个体经营为主要方式，各乡村旅游点又有自身的经营特色。主要以农村自然风光、花卉、花果、园林等特色农业吸引游客上门观光、休闲、娱乐；个别以特色餐饮、文化活动招徕游客，如市中区古桥大酒店和沙湾大自然度假村突出地方餐饮特色。大部分乡村旅游点同时为游客提供餐饮、住宿、棋牌、茶座、练歌、垂钓、农技、美术、儿童娱乐等旅游配套服务，满足各种游客的需求，使游客在回归自然的体验中愉悦身心，增长见识。

3. 农业与旅游互动，旅游经营效益显著。各乡村旅游点在经营旅游服务的同时积极推销花卉、花果农作物产品，既降低了经营风险，又增加了农作物附加效益。统计表明，我市首批评定的 17 家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示范点和星级乡村旅游点，每家年接待游客量在 3 万至 12 万人次之间，最低营业收入 5 万元，最高营业收入 200 万元，旅游经营效益约占总收入的 80% 以上，大大超过了农作物的经营效益。这也是乡村旅游点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4. 乡村旅游经合组织正在形成，行业自律初见端倪。随着乡村旅游的迅猛发展，个别条件优越的乡镇出现了“集群式”的乡村旅游点，即全村数十户农户同时经营旅游服务。如夹江



县界牌镇凤山村(盛产桃、李、枇杷等水果)、井研县千佛镇梅湾村(盛产柚子)、犍为县清溪镇万亩茉莉花基地、五通桥区杨柳镇国家花木科技园、市中区凤州岛等。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市中区、五通桥区等成立了“乡村旅游(农家乐)协会”等自律组织,建章立制、规范经营,协调乡村旅游点之间的利益分配,方便乡村旅游点宣传促销,帮助乡村旅游点健康发展。

5. 旅游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并向规模化、高档化发展。各乡村旅游点十分注重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增强旅游市场的竞争力。如市中区金鹰山庄目前已投资4000多万元,建成了西南地区最大的仿明清建筑的私家园林,旅游服务内容包括了特色餐饮、住宿、游览、购物、娱乐,加之交通便捷,吸引了众多游客举家休闲和游览,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的典范。以此为代表,全市的乡村旅游点逐步向规模化、高档化方向发展。市中区古桥大酒店、五通桥区世外桃源休闲山庄、犍为县桃园新村休闲山庄等相当一批的乡村旅游点均投资达100—300万元,占地15—40亩,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做大做强乡村旅游业。

二、乡村旅游发展对我市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

完善了我市旅游产业结构,增强了“中国第一山”国际旅游区的整体实力;有力地带动相关产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丰富了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推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1. 旅游服务质量亟待规范。乡村旅游点的规模虽小,但却涵盖了旅游的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具有完整的旅游服务形态。目前,全市的乡村旅游点总体上还处于自发性

发展阶段,仅有少数进入了规范化经营和管理阶段,大多数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低、卫生条件差,少数乡村旅游点存在安全隐患。

2. 个别乡村旅游点乱搭乱建、无证经营。由于开办乡村旅游点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所以有少数经营户违规搭建经营场地,无证经营餐饮业、旅游业,既破坏了生态环境,又影响了乡村旅游的整体形象,还造成了经济损失。

3. 旅游特色文化含量低。特色是旅游的灵魂,文化是旅游的基础。全市具有乡村文化特色,特别是农业文化的乡村旅游点很少,多数只能提供棋牌娱乐、品茶聊天等单调的活动内容,无特色文化(餐饮、农业等)作为支撑,缺乏旅游市场竞争力,很容易被激烈竞争的旅游市场所淘汰。

4. 宣传促销不够。全市11个区市县的乡村旅游宣传促销工作非常薄弱。虽然乐山乡村旅游资源丰富,但是市场观念比较淡薄,宣传营销工作开展较差,因此虽有好的资源,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不多,消费者也主要是本地居民。

5. 旅游经济效益低。由于产品的档次和消费者经济水平的限制,与成都市郊乡村旅游点相比,我市大部分乡村旅游点人均消费都不高,一般的乡村旅游点人均消费仅10—20元/人次,少数乡村旅游点不足10元。

四、对策与建议

我市自然条件优越,历史文化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加之多年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经验,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历史机遇。区市县乡村旅游发展的成功经验也证明,乡村旅游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行业的引导和企业(经营户)的积极参与。我市乡村旅游发展大有可为。

1. 以政策为导向,鼓励乡村旅游发展。首先,制定我市乡村旅游资源

开发的总体规划,以不同资源结构优势为依托,发挥现有旅游景区点的辐射作用,开发形成大规模的乡村旅游区,如以乐山大佛景区为依托的水域风光乡村休闲旅游区、以峨眉山景区为依托的绿色生态乡村休闲区等等。其次,鼓励民营经济投资乡村旅游市场,在土地转让、租赁、出售等方面给予外来投资者优惠政策扶持,引进大额资金尽快建成一批上规模档次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再次,积极引导现有乡村旅游点通过合并、合资、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点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准。形成经营主体多元化、规模档次多样化,充满活力的乡村旅游市场,满足大、中、小城市不同消费者的需要,增强我市乡村旅游点的整体竞争力。

2. 注重行业监管与引导,规范乡村旅游发展。各级政府,尤其是旅游部门一方面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乐山市休闲旅游度假区示范点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乐山市市级乡村旅游点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市级标准),引导区市县乡村旅游点创建市级休闲旅游度假区示范点和星级乡村旅游点。通过示范引导促使乡村旅游点自行整改和完善旅游经营的硬件设施和管理服务等软件制度,并逐步淘汰一批服务质量低的乡村旅游点。一方面要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规范乡村旅游点的旅游服务质量,逐步使乡村旅游点迈入规范化的轨道,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利益,从机制上促进乡村旅游的健康发展。

3. 突出“品牌化”经营,促进乡村旅游快速发展。要充分利用我市名山、名佛、名城、名人的效应,依托乐山大佛——峨眉山这一世界品牌,创建具有乐山本土特色的乡村旅游点,或突出佛文化底蕴,或突出经典名食,或突出人文氛围,或突出自然生态,打造出一批在省内、国内乃至国际上叫得响的乡村民俗旅游品牌。